

##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



- 所有持牌銀行(除非獲本會豁免)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(「存保計劃」)，成為成員銀行。所有成員銀行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。
- 
-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間成員銀行每位存戶50萬港元。
  -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，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補償。
  - 港幣、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。
  - 定期存款如年期超過五年、結構性存款、不記名票據、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(如債券、股票、窩輪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)均不受保障。
  - 補償金額以淨額計算。釐定補償時，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戶尚欠銀行的債務金額。待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，補償計算將轉以受保障存款總額為基準。
  - 在實行總額補償方法及其他優化措施後，目標為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。
  -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(「存保基金」)是從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的。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.25%，約為43億港元。
  -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按其監管評級而釐定的。